

金砖四国知识产权法律环境 概览及典型案例——南非篇

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

目 录

一、基本情况概述	1
(一) 宏观经济	1
(二) 吸引外资	1
(三) 与我国的双边贸易和主要进出口商品类别情况	1
(四) 重点园区	2
二、南非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情况	3
(一) 南非已加入的知识产权领域国际条约	3
(二) 专利审查高速路 (PPH)	4
(三) 南非与中国开展的知识产权领域的双边交流与合作	4
三、南非知识产权体系	5
(一) 南非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5
(二) 南非主要知识产权类型及简介	7
(三) 南非主要知识产权申请及备案流程	11
(四) 南非知识产权的无效和撤销流程	17
四、南非知识产权侵权救济	21
(一) 行政救济	21
(二) 民事救济	22
(三) 刑事救济	23
(四) 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	24
五、典型案例	25
(一) 案例一：A 有限公司名称与商标混淆案	25
(二) 案例二：C 公司域名争议案	26
(三) 案例三：D 公司商标异议案	28

南 非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一）宏观经济

南非是非洲大陆的经济强国之一，其经济表现一直受到国际关注。南非的GDP总量在非洲国家中名列前茅，且经济结构相对多元化。此外，南非还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和优越的地理位置，为其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制造业、矿业、农林牧渔业、通信网络、旅游业为其重点产业。2021年和2022年南非经济分别增长4.9%和2.0%^①；2023年实际GDP年增长率为0.7%；2024年南非实际GDP同比增长0.6%，主要是由金融、房地产和商业服务业（增长3.5%，为GDP增长贡献0.8个百分点）、个人服务业（增长1.7%，为GDP增长贡献0.3个百分点）和电力、天然气和水资源（增长3.5%，为GDP贡献0.1个百分点）等经济活动带动^②。

（二）吸引外资

南非政府高度重视吸引外资，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和措施，鼓励外国投资者在南非投资兴业。南非的外商投资制度通过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鼓励并保护外国投资者的权益，为外国投资者在南非设立公司或进行并购提供了相对稳定和透明的法律框架。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2024年世界投资报告》，2023年南非吸收外资52.33亿美元，截至2023年底，吸收外资存量1240.25亿美元^③。

（三）与我国的双边贸易和主要进出口商品类别情况

南非是中国在非洲的第一大贸易伙伴。根据海关统计数据，近年来中南双边贸易额持续增长，中国对南非的出口商品以机电设备、纺织品、贱金属制品

① 商务部：南非对外投资合作国别指南，<http://www.mofcom.gov.cn/dl/gbdqzn/upload/nanfei.pdf>

② https://www.statssa.gov.za/?page_id=1856&PPN=P0441&SCH=73854

③ 《2024年世界投资报告》，<https://unctad.org/publication/world-investment-report-2024>

等制成品为主；从南非进口的商品以资源性产品为主。据中国海关统计，2024年，中国与南非双边货物贸易总额达524.6亿美元，同比下降5.7%，其中，中国对南非出口额达218.1亿美元，同比下降7.8%，中国自南非进口额达306.4亿美元，同比下降4.2%^①。

2024年，南非自华进口的前五类商品为车辆飞机和船只、机械装置、贵金属、艺术作品、蔬菜，分别占双边进口额的27.1%、21.16%、20.51%、14.10%、4.84%；同年南非对华出口的前五类商品为矿物、钢铁、蔬菜、木浆和纸张、贵金属，分别占双边出口额的66.47%、19.06%、3.6%、2.69%、2.35%^②。

（四）重点园区

南非拥有多个重点产业园区。其中，库哈特别经济区于1999年成立，占地11500公顷，由东开普省通过东开普发展公司全资控股，由库哈发展私人有限公司运营，并获得贸工部36亿兰特和东开普省11亿兰特资金支持。库哈发展私人有限公司于2007年获得南非贸工部颁发的工业开发区运营商许可证。主要行业包括汽车、农产品加工、物流等；东伦敦特别经济区于2002年成立，占地420公顷，由东伦敦工业开发区私人有限公司运营。该公司由东开普省（占股76%）和布法罗市政府（占股24%）合资设立，于2007年获得南非贸工部颁发的工业开发区运营商许可证。该开发区共获得贸工部11亿兰特和东开普省11.2亿兰特资金支持。入园企业28家，投资额80亿兰特，创造了3095个直接就业岗位。主要行业是汽车制造。

理查兹湾特别经济区于2002年成立，占地350公顷，由理查兹湾工业开发区私人有限公司运营。该公司由夸祖鲁-纳塔尔省（占股60%）和尤姆拉图兹市（占股40%）合资设立，于2009年获得南非贸工部颁发的工业开发区运营商许可证。该开发区共获得贸工部8840万兰特和夸纳省2亿兰特资金支持。入园企业2家，总投资额3.2亿兰特，创造93个就业岗位，主要行业包括铝、家具、钛、船舶修理和合成木材集群^③。

海信南非工业园区由中非发展基金与海信集团于2013年共同投资建设，总占地面积约10万平方米。位于南非西开普省开普敦市亚特兰蒂斯区，附近港口

①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xgk/2799825/302274/302275/6312783/index.html>;

② https://tools.sars.gov.za/Tradestatsportal/Tree_Map.aspx

③ <http://za.mofcom.gov.cn/article/sqfb/201812/20181202818441.shtml>

桌湾港（TALBE BAY）是南非仅次于德班的第二大集装箱港口。海信南非工业园目前入驻企业为南非海信公司，主要生产电视、冰箱等家电产品^①，为当地创造 1000 多个直接就业机会、5000 多个间接就业机会，产品已出口至莫桑比克、津巴布韦、马达加斯加等 20 个非洲国家，并于 2022 年开始出口至欧洲市场^②。

二、南非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情况

（一）南非已加入的知识产权领域国际条约

南非作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国，积极加入并履行了多项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国际条约，如《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专利合作条约》等。详见下表：

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国际条约：

WIPO 管理的条约类型	WIPO 管理的条约名称
公约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关于各类知识产权具体保护标准的条约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
	《商标法条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关于知识产权国际注册管理的条约	《专利合作条约》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

WIPO 之外的国际组织所管理的知识产权国际条约：

国际组织	条约名称
世界贸易组织（WTO）管理的条约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③
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联盟（UPOV）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

（数据来源：WIPO）

^① <http://www.mofcom.gov.cn/dl/gbdqzn/upload/nanfei.pdf>

^② https://tech.gmw.cn/2024-09/02/content_37537892.htm

^③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trips_e/amendment_e.htm

欧盟（EU）—南部非洲关税同盟（SACU）就地理标志、传统知识方面开展知识产权合作^①。协议中的知识产权包括版权、实用新型、专利、工业设计、地理标志、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数据库法律保护以及防止不正当竞争等^②。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与南部非洲关税同盟（SACU）自由贸易协定》中关于知识产权的条款规定，各方应对知识产权（专利、版权、工业设计、未披露信息、地理标志）提供充足、有效且非歧视性的保护，并对侵权、假冒和盗版行为进行打击^③。

《英国—南部非洲关税同盟（SACU）—莫桑比克经济伙伴关系协定（EPA）》^④中关于知识产权的条款规定，各方应提供充分、有效和非歧视性的知识产权保护，并打击侵权行为。各方同意合作处理地理标志问题，并强调其在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中的重要性。此外，各方将回应有关知识产权的信息请求，并可能在未来就保护措施进行进一步的合作与谈判^⑤。

（二）专利审查高速路（PPH）

南非没有加入 PPH（专利审查高速路）项目。^⑥

（三）南非与中国开展的知识产权领域的双边交流与合作

2024年7月9日至10日，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第65届成员国大会系列会议期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在瑞士日内瓦与日本、俄罗斯、伊朗、南非、西班牙和沙特的知识产权机构及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分别举行双边会谈，就共同关心的问题深入交换意见，取得多项共识。会谈中，申长雨局长介绍了中国知识产权工作的最新进展。他表示，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批准设立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知识产权顶层设计更加完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创新创造环境持

^① https://publications.europa.eu/resource/cellar/30b46d96-7bd5-11e6-b076-01aa75ed71a1.0006.03/DOC_1

^②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OJ:L:1999:311:FULL>

^③ <https://www.efta.int/sites/default/files/media/documents/legal-texts/free-trade-relations/southern-african-customs-union-SACU/EFTA-SACU%20Free%20Trade%20Agreement.pdf>

^④ https://www.platformchinapl.com/trade_content.shtml?id=7294&lang=zhs

^⑤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media/5dc1467a40f0b6379f9f42c0/MS_34.2019_v1_pt1_UK_SACU_Mozambique_EPA.pdf

^⑥ <https://yezhibaip.com/article/2024-09/17262353375465.html>

续优化。未来愿与各方携手努力，加强交流合作，为各国用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会谈各方表示，愿进一步深化与中方的知识产权合作，在知识产权金融、专利质量提升、商标保护、地理标志合作、人工智能在审查中的应用、人才培养、中小企业服务等领域开展交流，共同服务创新发展^①。

2023年10月29日，第十五次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以视频形式举行。南非公司与知识产权注册局局长罗伊·沃勒主持会议，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巴西工业产权局局长胡里奥·莫雷拉、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局长尤里·祖博夫和印度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局局长乌纳特·潘迪特出席。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卢鹏起参加会议。申长雨指出，今年8月，金砖国家领导人举行第十五次会晤并发布《约翰内斯堡宣言》，提出“加强知识产权对话与合作，欢迎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合作机制工作计划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对接”，为金砖国家知识产权未来合作提供了战略指引。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合作机制建立十年来，开展了多项务实合作，取得丰硕成果。各局应积极落实《约翰内斯堡宣言》精神，为全球知识产权生态系统建设继续贡献“金砖力量”。会上，各局就合作机制下各个领域进展和未来发展方向交换了意见，批准了多项成果和提案，包括将金砖信息技术交流会正式纳入合作框架、明确商标和外观设计领域未来合作计划等^②。

三、南非知识产权体系

（一）南非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1. 知识产权委员会

南非的知识产权管理主要由知识产权委员会（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ssion, CIPC）负责。知识产权委员会（CIPC）成立于2011年，隶属于南非贸易与工业部（Department of Trade, Industry and Competition, DTIC）。CIPC的职责涵盖公司注册、公司管理以及知识产权事务。作为南非的主要知识产权机构，CIPC负责专利、商标、设计和版权的注册和管理工作，确保知识产权的有效保护和执行。此外，CIPC还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和技术咨询服务，帮助企业和个人理解和遵循知识产权法规。

^①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4/7/22/art_53_193865.html

^②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3/10/29/art_53_188297.html

CIPC 总部位于南非首都比勒陀利亚，设有比勒陀利亚服务中心、约翰内斯堡服务中心、开普敦服务中心，并在豪登省、夸祖鲁-纳塔尔省、西开普省、西北省、北开普省以及自由州省设有合作机构，服务中心与合作机构的联系方式与地址可参见 CIPC 网站。

电话 +27 (0) 12394950

邮箱 info@cipc.co.za

官网 <https://www.cipc.co.za/>

2. 域名管理局

.za 域名管理局 (.ZADNA) 是一个非营利组织，负责管理和规范 .za 名称空间。.ZADNA 向南非通信和数字技术部负责，但不接受政府资助，这意味着它不需遵守《公共财务管理法》。

官网 ZADNA – Home Page

地址 72 New Road, Glen Austin AH, Midrand, 1685

邮箱 info@zadna.org.za

电话 +27 (0) 10 020 3910

3. 知识产权法庭^①

知识产权法庭隶属于南非司法部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主要负责处理涉及专利、商标、设计和版权的侵权案件，以及其他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争议。南非的高等法院及其下设的专门法庭，如专利委员会和版权法庭，承担着大多数知识产权案件的审理工作。

根据南非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专利委员会法院 (Court of the Commissioner of Patents) 专门审理专利侵权和专利无效案件，其地位相当于高等法院的分院。专利案件的上诉法院是高等法院的合议审判庭 (Full Bench) 或者是最高上诉法院。^②版权法庭 (Copyright Tribunal) 则负责处理与版权许可相关的纠纷，其裁决可直接上诉至最高上诉法院。商标局局长拥有类似高等法院法官的审判权，处理注册商标异议等事务，对其裁决不服的，可向高等法院上诉。关于知识产

^① <https://zhuanlan.zhihu.com/p/498448770>; <https://core.ac.uk/download/pdf/322917941.pdf>; 根据目前查到的资料，并没有看到南非有专门的知识产权法庭，上述这篇 22 年的文章依然在分析在南非设立专门知识产权法庭的可行性。

^② <https://www.worldip.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lists&catid=54&tid=101>;

权案件的相关内容可以通过南非高等法院官网进行了解^①。

电话+27 (0) 123157711

邮箱 info@justice.gov.za

(二) 南非主要知识产权类型及简介

1. 专利

南非的《专利法》和《专利条例》保护发明专利。受保护的发明专利应当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新颖性是指发明在优先权日前不属于现有技术。南非采取绝对新颖性的标准，以任何方式在全球任何地方公开披露都构成现有技术。需要注意的是，在南非境内秘密进行商业使用也构成现有技术。南非专利法没有规定具体的新颖性宽限期，但是如果在先披露来源于专利权人，未经其知晓或同意被公开、使用或者知晓，或因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进行合理的技术测试或者试验而被公开、使用或者知晓，视为不丧失新颖性^②。此外，南非提供临时专利申请，其授权条件较为宽松，授权后获得 12 个月内提交完整专利申请的权利，没有实质可行使的权利，可以作为实现宽限期的一种手段。

实用性指发明必须能够在贸易、工业或农业中制造或使用^③。

创造性 (Inventive Step) 指，发明对于相关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在考虑现有技术的情况下并不是显而易见的。现有技术包括在优先权日之前通过书面或口头描述、使用或其他方式向公众公开的所有内容^④。

以下客体构成的对象不能称为发明^⑤：

- (1) 科学发现；
- (2) 科学原理；
- (3) 数学方法；
- (4) 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以及任何其他美学创作；
- (5) 进行智力活动、游戏或商业经营的方案、规则或方法；

① https://www.worldip.cn/index.php?a=show&c=index&catid=54&id=137&m=content&utm_source=chatgpt.com;

② Patents Act 57 of 1978, Section 26.

③ Patents Act 57 of 1978, Section 25

④ Patents Act 57 of 1978, Section 25

⑤ Patents Act 57 of 1978, Section 25

- (6) 计算机程序；
 - (7) 信息的展示；
 - (8) 植物及动物新品种，以及制备植物或动物新品种的生物学方法。
- 南非专利保护期自完整申请日起最长为 20 年。

2. 外观设计

南非的外观设计保护（aesthetic）美学设计和功能（functional）设计。其中，美学设计与我国的外观设计类似，功能设计与我国实用新型类似。

“美学外观设计”是指视觉观察到的适用于任何物品的任何设计，包括对图案、形状、构造、装饰或者以上任何两项或多项组合的设计。

“功能外观设计”则指适用于任何物品的任何设计，包括对图案、形状、构造、装饰或者以上任何两项或多项组合的设计，其包含的必要特征可实现应用该设计的物品所需具备的功能。功能外观设计包括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掩膜作品和系列掩膜作品。与外观设计相比，功能性设计注册仅保护形状、结构和/或图案的特征，而装饰性元素明确被排除在功能性设计保护范围之外。

在南非，申请外观设计需新颖性、原创性和工业适用性。

外观设计的申请日在首次公开日起 6 个月内，公开经设计人同意，且在申请时提交相应的佐证材料，不丧失新颖性。

美学外观设计的保护期限为 15 年，功能外观设计的保护期限为 10 年。

3. 商标

根据南非《商标法》，商标是指用于识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标识，主要包括图形、名称、签名、文字、字母、数字、形状、结构、图案、装饰、颜色或商品的容器，或者上述要素的任意组合。南非还允许注册种类众多的非传统形式的商标，如颜色、三维形状、全息图、声音和动作等，但其应当具有显著性且原则上能够以视觉可感知的形式呈现。无法提供视图表述的，申请人可以提交商标的样品或者复制件。

南非《商标法》还规定了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集体商标用于区分协会成员的商品或服务与非成员的商品或服务。证明商标用以区分通过认证的商品或服务与未认证的商品或服务。申请证明商标注册的主体不得从事与该证明商标相关的商品或服务的贸易活动。

不可注册的商标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不具备显著性。如果商标仅由商品或服务的种类、质量、数量、用途、价值、地理来源或其他特点的标志构成，或者使用的是当下语言中通用的词语或商业惯例中的常见标志，便难以满足显著性要求。

具有功能性，如果标识仅由形状、构造或颜色构成，且这些元素是实现技术功能所必需的，或因商品本身的性质而形成的商标，同样无法获得注册。

商标的注册或使用出于恶意，或不符合法律对善意使用的要求。申请商标时，申请人必须具备真实的善意注册意图，并承诺将其用作商标。

侵犯在先商标权利。如果申请商标与已注册的商标或在先申请的商标相同或类似，且可能对公众造成混淆，尤其是与相同或相似的商品或服务相关，注册可能被驳回，除非获得在先权利人的明确同意。

包含不可注册的元素。包含国家标志、印章、国旗或其他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获得政府支持的元素的商标，或违反国际条约有关规定的商标均不得注册

与在先商标相同或相似，在同类商品上使用，容易导致混淆（除非在先商标权人同意）。

复制、模仿或翻译驰名商标，可能损害其显著特征和声誉，即使未造成混淆，也不予注册。此外，南非对驰名商标提供跨类保护。

注册商标每十年按规定缴纳续展费用并完成续展手续，可以受到永久保护。

4. 版权

根据南非《版权法》，大多数作品的版权一经创作即产生，无需登记。但是，用于商业用途的电影/录像的版权需要正式申请。南非公民、在南非创造版权作品的人或《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成员的国民可在南非获得版权保护。

南非《版权法》规定，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必须是原创的，并且应当通过手写、录音或者通过数字化的数据或信号等手段，以某种物质形式固定下来。作品的具体类别包括：文字作品，例如书籍和书面的创作小说；音乐作品，如歌曲；艺术作品，例如油画和素描；影片，例如由人造卫星传播的载有节目的信号；录音制品；广播，例如电影或音乐的播放；载有节目的信号；出版物，例如以任何方式对文学或音乐作品的版式设计实施的首次印刷；计算机程序等。

不同类型的作品版权保护期限不同。文学、音乐或艺术作品（照片除外）的版权保护期限为作者终生及去世之年年底起算 50 年；影片、照片和计算机程

序的版权保护期限为经权利人同意向公众公开或首次发布之年年底起算 50 年（以期限较长者为准）；或从作品完成之年年底起算 50 年（若未公开）；录音制品的版权保护期限为作品首次发布之年年底起算 50 年；广播的版权保护期限为首次播放之年年底起算 50 年；节目信号的版权保护期限为由卫星发送之年年底起算 50 年；出版版本的版权保护期限为版本首次发布之年年底起算 50 年；匿名或假名作品的版权保护期为作品经版权所有者同意向公众公开之年或合理推断作者去世之年年底起算 50 年（以期限较短者为准）。

5. 域名

.za 域名是构成网址（yourname.co.za）或电子邮件地址（info@yourname.co.za）的字符串，是创建网站或设置电子邮件的重要组成部分。“Zuid-Afrika”是荷兰语中的南非，.za 是南非国家域名代码。

南非知识产权法学会（The South African Institut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SAIPL，网址：（www.saiipl.org.za）是一个认证的争议解决机构，负责裁决大多数涉及.co.za 域名的争议。

6. 商业秘密

南非知识产权法体系以《著作权法》、《专利法》、《设计法》和《商标法》等为主体，其成文法并未明确规定有关商业秘密的内容。

南非最高上诉法院（Supreme Court of Appeal，SCA）在 2018 年 Pexmart CC 诉 H. Moeke Construction（Pty）Ltd 案的判决中对商业秘密的定义和构成要件进行了界定，指出商业秘密或机密信息的滥用属于不正当竞争法的范畴，信息作为商业秘密的资格必须满足以下三个条件：其一，信息必须是保密的（即持有者必须采取合理措施以保持其机密性，且该信息不能是公众已知的信息）；其二，信息对原告具有经济（商业）价值；其三，信息必须能够在商业或工业中应用。此外，若要行使商业秘密的权利，权利持有者需要证明该秘密信息是从其处获取的，并且未经授权被使用或披露。

南非主要依据《不正当竞争法》保护商业秘密。南非法院关于不正当竞争的最重要的判决之一是 Schultz 诉 Butt 案，在该案中，法院对不正当竞争作出如下解释：“通常而言，每个人都有权在合法的界限内自由从事自己的商业或行业，并与竞争对手进行竞争。如果竞争涉及对他人作为商人的权利的不当干扰，就构成不法行为，如果直接导致损失，因不当干扰受损的一方可通过民事赔偿

诉讼寻求救济。”

7. 地理标志

南非没有专门的地理标志立法。《农产品标准法》、《商标法》和《酒类产品法》等有关于地理标志保护的内容。

《农产品标准法》规定：“地理标志”（GI）指的是用于识别某一农业产品的标识，而该农产品产地位于南非共和国的领土或其他国家或地区，并且其所具备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性本质上归因于其地理来源。

《酒类产品法》规定，南非对包括“香槟”在内的各种欧洲地理标志进行保护，禁止非法使用欧盟的各种地理标志在南非销售酒类产品。

《商标法》明确允许地理标志以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的形式被注册和保护。

（三）南非主要知识产权申请及备案流程

1. 专利

在南非，CIPC 接受的专利申请包括临时申请、完整申请，以及进入南非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申请人可通过在线申请或线下申请。在线申请的，需在 CIPC 官网注册账户、获取代码，并按照预存费用。

（1）临时专利申请

如果一项发明仍处于早期阶段，并且可能需要进一步的开发和改进，可以首先提交临时专利申请。如果发明人只想要为测试发明的商业可能性提供临时保护，那么即使在有能力首次提交完整申请的情况下也可以选择先提交临时专利说明书。获得临时专利授权的，保护期限为 12 个月，但并不赋予申请人实质可行使的权利，只是为其保留在 12 个月内提交完整专利申请的权利。通过这种方式，发明人可以延长可能获得的专利保护期限。仅提交完整专利申请可获得 20 年保护期，加上临时专利申请可以获得 21 年的保护期。

临时专利申请材料如下：

两份《专利申请及收据确认》表格、两份《专利登记簿》表格、一份《授权委托书声明》、一份《临时说明书》，在提交临时专利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在 12 个月期限届满前申请延期 3 个月获准后，提交完整的专利申请。

（2）完整专利申请

当发明足够成熟且申请人希望尽快取得专利权时，申请人可直接提交完整

申请，而无需先提交临时申请。完整专利申请只能委托专利代理人提交，可提交电子版（仅限部分材料），亦可提交纸质版，需下载和填写以下文件：两份《专利申请表与回执》，并将 CIPC 用户代码填写在表格中、两份《专利注册文件》、一份《授权书声明》、一份详细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并以 A4 纸附图（若有）、一份公示详细信息与摘要，摘要可包含一张附图或化学公式（若有）、一份《使用土著生物资源、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声明》，需填写完整（注意一式两份的文件不能在线提交，只能邮寄）。

（3）PCT 申请

PCT 申请需提交三份《专利合作条约申请表》以及相应的说明书、图纸等。PCT 申请一旦进入南非国家阶段，将被视为完整的申请，其程序与完整申请大体相同。申请人应当在办理进入南非国家阶段手续当日提交申请文件的英文译文文本，或者在进入之日起 6 个月内补交，不可延期，否则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完整申请或进入国家阶段的 PCT 申请被提交后，CIPC 将在 6 个月后进行审查。因为 CIPC 对专利申请不进行实质审查，申请文件满足官方形式要求后即可获得授权。一旦专利申请被接受，CIPC 会向申请人发出接受通知。申请人需要在接受日起 3 个月内在专利期刊上安排公告其专利，但可以申请延长期限。CIPC 知识产权在线数据库（IP Online）提供最新专利期刊查阅服务。期刊上公示的日期被认为是专利的授权日。CIPC 将在公示之日 2 个月后下发专利注册证书。

（4）保护期限与失效恢复

南非专利保护期自正式申请日起最长 20 年^①。权利人应在申请日起算届满 3 年之前续展，之后每年进行专利续展^②。届满未续展的，可以在到期日后 6 个月内加缴滞纳金续展^③。6 个月届满仍未续展的，专利失效^④，权利人可按照《专利法》和《专利条例》规定的程序申请恢复失效专利。如 CIPC 同意恢复，将在《专利公报》上公告。如在公告后 2 个月内无异议，申请人缴纳所欠续展费用的，CIPC 批准恢复该专利。

① Patents Act 57 of 1978, Section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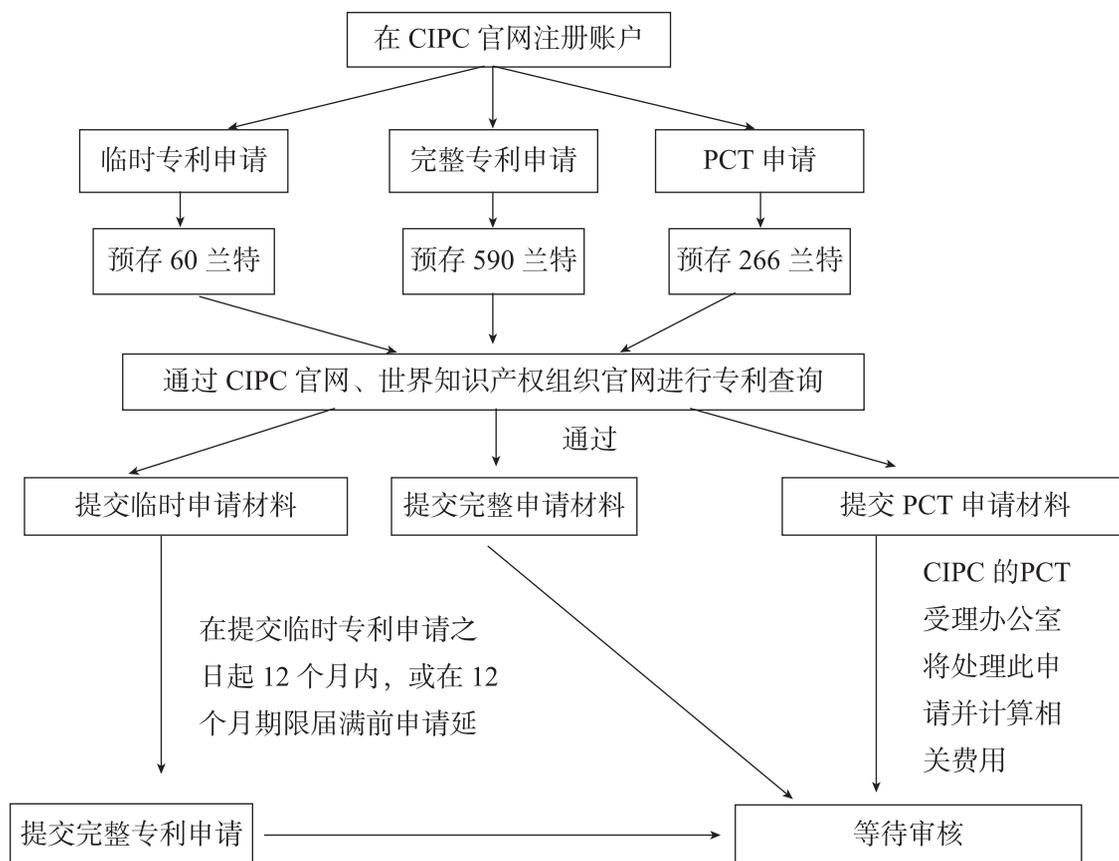
② Patent Regulations, 1978, Section 48

③ Patents Act 57 of 1978, Section 46

④ Patents Act 57 of 1978, Section 46

(5) 申请流程图

南非专利申请流程如下：



2. 外观设计

(1) 申请方式

申请注册南非外观设计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线上注册的在 CIPC 网站 (<https://iponline.cipc.co.za/Account/Login.aspx>) 注册为用户进行申请，线下申请的可将材料投递至 CIPC 一楼的自助终端。同一外观设计可以同时申请工业外观设计和美学外观设计。

(2) 申请材料

申请文件包括：

- 1) 申请与确认表，需按洛迦诺分类填写分类号，若无法确定分类号，可请求外观设计注册官协助确定，但需另外缴纳 220 兰特；
- 2) 外观设计注册表；
- 3) 委托授权书；
- 4) 外观设计确定性说明和解释性说明，确定性说明为必填项，说明外观设

计的保护范围，解释性说明为选填项（集成电布图设计、掩膜作品及其系列为必填项）；

5) 公告材料说明；

6) 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包括产品的不同视图如正视图、俯视图，注明用于公告的视图并提供该视图的图片或照片，除用于公告的图片或照片外，其他所有图片或照片应有签名；

7) 优先权文件及其翻译（如有）；

8) 优先权转让文件（如有）。

CIPC 提供上述 1) 至 5) 项文件模板，线下申请的，1)、2)、4) 项需准备 2 份，第 6) 项中的产品各视角图片或照片需准备一式七份，指定用于公告的图片或照片需准备 2 份。

如果申请人希望依据《巴黎公约》主张优先权，需在最早在其他国家提交的基础设计申请（即“基础申请”）提交之日起六个月内，在南非完成相关申请。除了一般申请要求外，还需要提供以下文件：用于支持优先权主张的基础申请的认证副本，以及如果南非申请人与基础申请国的申请人不一致，还需提交优先权转让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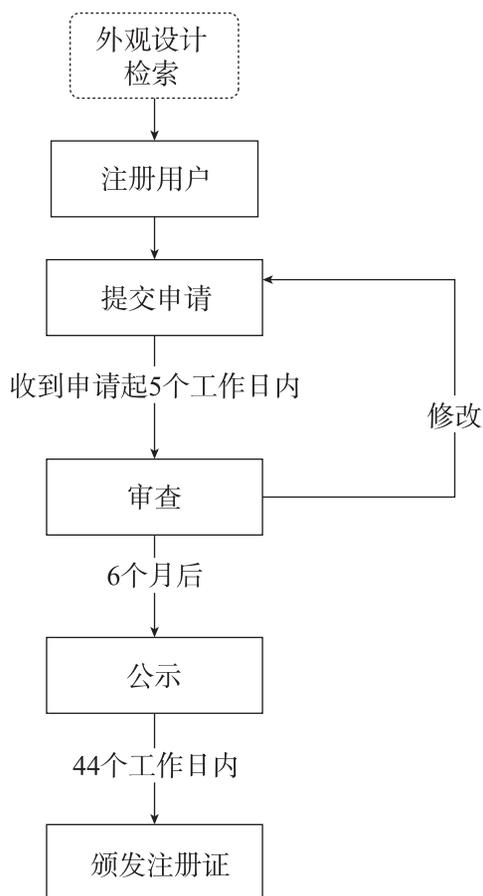
在紧急情况下，可以通过简化程序申请设计注册，并立即获得申请日期。此类申请需提交以下信息和文件：设计图样的非正式副本、申请人的姓名和地址、申请注册于“注册簿” A 部分还是 F 部分（或同时注册于两部分）的信息以及申请所属的类别。如果未指定类别，需请求注册官进行分类。如果注册官认为该设计应注册于多个类别，申请人可随后在其他类别中补充申请，新的申请日期将以补充申请为准。此外，还需说明是提交《巴黎公约》优先权申请还是非优先权申请，并提供优先权申请的相关信息（如国别、申请号及优先权日期）。正式文件可在申请提交后补交。

(3) 审查与授权

南非对外观设计仅进行形式审查。审查通过后，CIPC 将注册通知下发给申请人，并按规定的方式在公报上公告，公告后向注册人下发注册证书。公告后，任何人都拥有在缴费后查阅登记簿中包括申请材料在内的全部内容。

外观设计授权的，注册日提前至申请日。

南非外观设计申请流程如下：



3. 商标

(1) 申请方式

商标可以在线申请或线下申请。线上申请的申请人需首先通过 CIPC 网站或在其办事处注册为用户，获取用户代码，以便向 CIPC 付款。注册后，网站将以用户名称自动为申请人创建虚拟账户。申请人在申请特别检索或提交商标申请之日或之前，需要将资金存入其 CIPC 虚拟账户。之后，所有相关费用将从该虚拟账户中扣除。外国人在南非申请注册商标需委托当地律师代理。

线下申请可以通过邮寄、快递或自行投递至 CIPC 办公室，地址是 DTIC Campus, 77 Meintjies Street, Sunnyside, Pretoria。

申请人应确认注册类别，在两个以上类别注册的，应当分别提交申请。不能确定注册类别的，可以联系 CIPC 办公室请求帮助。每个类别的商标申请的官费为 590 兰特。

(2) 商标检索

商标检索并非强制性要求，但建议申请人进行，以确保商标可用于注册并减少侵权风险。全面的商标可用性检索费用较高，但提供更详细的比对分析和

法律意见。而相对简单的相同商标检索费用较低，仅搜索完全相同或高度相似的商标，结果可能显示明确的“不可用”，但无法保证可用性。

(3) 申请材料

申请商标注册需要提交的文件包括：授权书（仅需电子版）；如果主张《巴黎公约》优先权，需在申请日后三个月内提交优先权文件及其认证的英文翻译（仅需电子版）；有关认证商标和集体商标的相关规定可稍后在审查阶段提交。申请还需附上商标的合适再现形式，其宽度不得超过 8.5 厘米，长度不得超过 10 厘米。如果商标仅由普通文字、字母、数字或其组合组成，则无需提交再现形式。如果无法按规定方式提供再现形式，可将商标的其他形式提交给注册官。三维商标需清晰展示其所有维度，电子提交是可接受的。

(4) 审查和公告

商标审查包括形式和实质两方面：形式审查侧重文件合规性和商标的内在特性；实质审查则关注申请商标是否与他方权利存在冲突。

审查后予以临时驳回的，申请人应当 3 个月内进行答复，可以通过书面陈述反驳审查官的临时驳回。如审查官仍决定驳回，可向注册处提出申诉。

实质审查通过后，进入 3 个月异议期，任何利益相关方可在公告后三个月内提出异议，应异议人申请可延长三个月。CIPC 收到并认为异议成立的，通知申请人答复，答复期限为 3 个月，可申请延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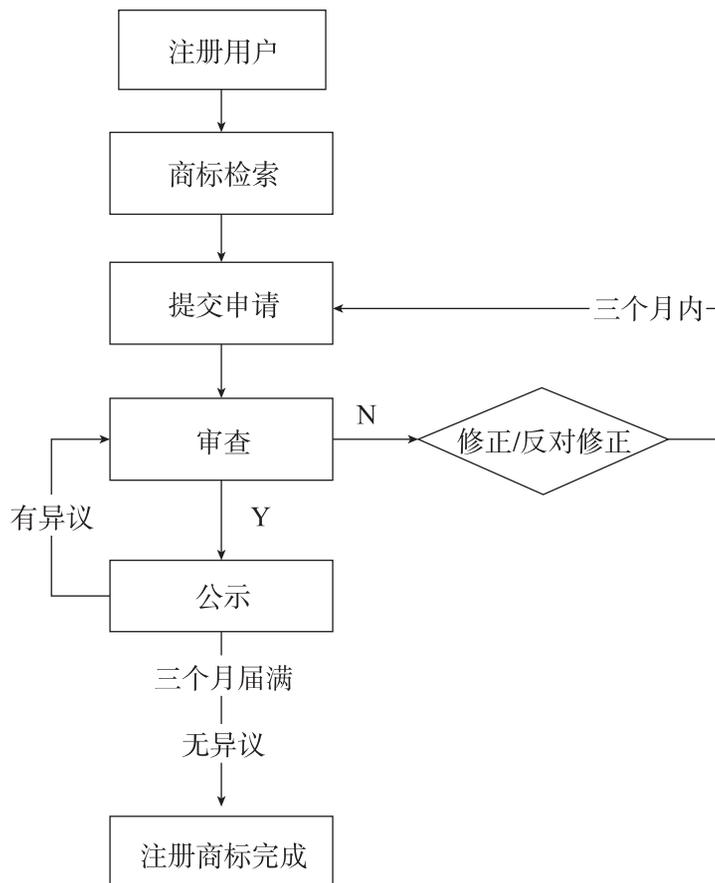
如果因涉及第三方权利而被临时驳回，申请人可提供第三方同意函以解决问题。审查官和注册官必须接受该同意函，无裁量权。

(5) 注册和授权

公示期 3 个月届满后，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注册官将为申请人下发盖有 CIPC 公章的注册证书并将商标登记在注册簿上。

未注册商标获普通法保护。若获得注册，商标只可依据南非《商标法》获得保护。成功注册后，注册商标权利人可获得具有法律效力的注册证书，拥有使用该商标的专有权。

注册商标可获得永久保护，只要每 10 年支付续展费进行续展。



(四) 南非知识产权的无效和撤销流程

1. 专利

根据南非《专利法》的规定，专利被撤销的主要理由包括：专利权人不具备申请专利的资格；存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欺诈行为；专利所涉及的发明不符合可专利性标准。其他驳回理由包括：发明无法实施或无法实现说明书中说明的用途、说明书描述不够完整、权利要求书不清楚或缺乏支持性依据、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陈述、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以及不符合第 32（6）条关于微生物学过程的规定。

专利撤销案件由南非专门裁决专利事务的专利委员会法院（Court of the Commissioner of Patents, CCP）审理，CCP 对全国的案件都拥有管辖权。CCP 设在比勒陀利亚，对所有初审的专利事务进行裁决^①。对 CCP 判决不服的，可上诉至德兰士瓦省高等法院或直接上诉至最高上诉法院，上诉案件由 2—3 人组成

^① <https://www.mondaq.com/southafrica/intellectual-property/1423668/patent-litigation-comparative-guide>

的合议组进行审判^{①②}。

《专利法》及其相关法规对 CCP 的审理程序进行规范，特别是专利侵权案件和撤销程序。未明确规定具体程序的案件类型适用高等法院的程序。在南非，任何专利在其生命周期内都可被任何人申请撤销，撤销程序具体如下：

(1) 被申请人应在撤销申请送达后两个月内提交答辩状，可通过协议或向登记官申请延长；

(2) 如果被申请人在前述两个月内未提交答辩状，专利视为撤销；

(3) 被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状的，申请人应在提交答辩状后的两个月内以宣誓书的形式提出并送达其证据；

(4) 申请人提交证据宣誓书后的两个月内，被申请人可提交并送达答复证据宣誓书；

(5) 被申请人提交答复证据宣誓书后的两个月内，申请人可提交并送达反驳证据，之后除非经许可，否则不得再提交证据；

(6) 完成提交后，申请人应在六周内要求确定听证日期，逾期未确定听证日期的，被申请人可以要求确定听证日期。

CCP 可以在一个诉讼程序中同时审理专利侵权和无效，因此在诉讼阶段，专利权人可以请求法院允许其修改专利。法院收到申请修改专利的动议后，可以自行处理修改申请，也可以中止诉讼并将修改申请交给登记员处理。专利可以通过认定说明书中的某些权利要求无效来实现部分撤销，这种认定通常由专利局局长在撤销程序启动后作出，无效的权利要求可以通过修改予以删除。

2. 外观设计

根据南非《外观设计法》第 31 条，任何人可在任何时间向法院申请撤销已注册外观设计，可依据的理由包括：申请不是由该外观设计的所有权人提交的，或存在欺诈行为；设计不符合新颖性、原创性等《外观设计法》第 14 条规定的可注册要求；申请中含有虚假的陈述或附图，并且该已注册外观设计的权利人知晓上述陈述或附图是虚假的；申请未按照法律所规定的方式提交。

申请人应列明有关的理由，并附带一份可作为证据使用的书面陈述，列举撤销该已注册外观设计应获得支持的事实依据。

申请人向法院提交申请，缴纳费用 82 兰特，附证据材料（如设计对比图、

^① <https://www.worldip.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lists&catid=54&tid=101>

^② https://cta.org.cn/ldjh/201910/t20191021_50381.html

优先权文件等)。法院根据第 31 条理由审查申请,可能要求补充材料或举行听证会。被申请人及利益相关方需在公告后 2 个月内提交反对意见,在双方提交书面陈述后,法院可能组织听证会,由法院决定是否撤销注册,并书面通知各方。若撤销,注册将从登记册移除并公告。

撤销已注册外观设计的基本流程为:首先,申请人需向注册官提交撤销申请,明确引用第 31 条及相关理由(如设计缺乏新颖性、申请存在欺诈或虚假陈述等),并缴纳规定费用。注册官随后对申请进行形式审查,若不符合要求(如申请材料不完整、理由不充分)则直接驳回,若符合则书面通知外观设计权利人,要求其在 2 个月内提交答辩及证据。若权利人未按期答辩,视为放弃抗辩,注册官可直接作出决定;若提交答辩,注册官将根据双方材料判断是否需要举行听证会。若存在争议,注册官组织听证会听取双方陈述,并基于证据和听证结果作出是否撤销注册的决定。决定作出后,注册官需书面通知双方。决定撤销的,对撤销决定予以公告;决定维持的,将维持决定告知申请人。任何一方若对决定不服,可在 3 个月内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注册官提供决定的书面理由及事实依据。整个流程需严格遵循《外观设计法》第 24 条(申请程序)、第 27 至 29 条(答辩、听证及上诉)以及相关条例对表格和费用的要求,最终结果可能通过行政决定或司法审查终结。

3. 商标

南非《商标法》^①对商标的撤销程序和条件进行了详细规定,包括应当撤销和应申请可以撤销的情形。

(1) 应当撤销的情形

根据《商标法》第 10 条的规定,若已注册的商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则应当被撤销:

- 1) 标志不构成商标;
- 2) 缺乏显著性;
- 3) 仅由指示种类、品质、数量、用途、价值、原产地及表示商品或服务的生产模式或时间或其他商品或服务的特征组成;
- 4) 仅由已成为当前的惯用语或者善意的商业惯例的符号或记号组成;
- 5) 申请人对商标的所有权主张不真实或不正当;

^① https://www.gov.za/sites/default/files/gcis_document/201409/act194of1993.pdf

- 6) 申请人或其授权使用人非善意将其作为商标使用；
- 7) 仅由为实现技术效果或由商品自身属性决定的形状、外形或颜色组成；
- 8) 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全部或必要部分构成对受《巴黎公约》保护的驰名商标的复制、模仿或翻译，并用于相同或类似商品或服务的标志；
- 9) 出于恶意注册的商标；
- 10) 包含南非的国徽、印章或国旗的标志，或未经相关公约国家的主管机构授权而包含任何公约国家的国徽、印章或国旗的标志；
- 11) 包含任何表明国家赞助的字样、字母或图案的标志；
- 12) 包含禁用标志；
- 13) 由商品的包装、形状、构成、颜色、样式所构成的标志，对该类标志进行注册将会限制行业或工业的发展；
- 14) 本身具有欺骗性，或者一旦使用可能会产生欺骗性或造成混淆、违法、有损善良风俗，或者可能冒犯任何人群的标志；
- 15) 因其使用方式可能导致欺骗或混淆的标志；
- 16) 同他人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或服务上已经注册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使用可能导致欺骗或混淆的，除非该商标的所有人同意注册该标志；
- 17) 同他人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或服务上在先申请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使用可能导致欺骗或混淆的，除非在先申请人同意注册该标志；
- 18) 与他人后申请商标现有的在先权利相冲突的在先申请商标；
- 19) 与在南非已注册的驰名商标相同或近似，使用该标志可能不公平地利用或损害该驰名商标的显著性或声誉，即使不存在欺骗或混淆的可能性。

需要注意的是，在符合出于诚实信用的商标共存或其他特殊情形下，对于前述第 8)、16)、17)、19) 项的情形，可以不予撤销。

(2) 应申请可以撤销的情形

南非《商标法》规定，利害关系人认为商标权人或任何授权使用人未能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注册商标的，可以向 CIPC 或法院提起撤销申请，CIPC 也有权自行向法院提出撤销申请。CIPC 收到撤销申请后，可以自行作出决定，也可以在任何阶段移交给法院。如果被提出撤销申请的商标已被提起诉讼，则撤销申请只能向法院提起。

根据南非《商标法》，可以提起商标撤销申请的情形包括无真实使用意图、连续五年不使用以及注册主体消亡三种。

1) 无真实使用意图

商标申请人并非出于真实、善意的使用意图申请注册，截至撤销申请三个月前，商标权人或授权使用人没有对商标在注册的商品或服务类别上进行任何真实、善意的使用。

2) 连续五年不使用

自注册证书签发之日起，截至撤销申请三个月前，商标权人或授权使用人连续五年或更长时间内没有对商标在注册的商品或服务类别上进行任何善意的使用。如果能够证明商标未使用是由于贸易中的特殊情况，而非因商标权人不使用或放弃使用商标的意图，可以不予撤销。

3) 注册主体消亡

截至申请日，商标权人为法人的，法人实体在申请日期前至少两年已解散，商标权人为自然人的，自然人在申请日期前至少两年已去世，并且不存在合法有效的注册申请。如果能够证明商标权人的继受人已经或有意图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可以不予撤销。

四、南非知识产权侵权救济

(一) 行政救济

根据南非的《反假冒商品法》，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向海关专员提出申请，要求查封和扣留在申请规定期限内从南非进口或出口的所有涉嫌假冒的商品。

海关总署已制定了针对第 15 条实施的具体政策，并鼓励权利人备案其知识产权。南非海关也发布了附带通知，明确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海关备案申请的有效期将由 24 个月（2 年）延长至 120 个月（10 年）。

备案申请需提交以下文件：

- (1) 授权委托书（如有）；
- (2) 免责承诺；
- (3) 最低数量门槛的说明；
- (4) 授权本地进口商/经销商名单（如有）。

当海关当局发现涉嫌假冒的货物时，会对货物进行扣押，并立即通知权利人或其当地代表（通常是权利人的当地律师）。涉嫌假冒商品的样品将提供给相关方进行检验，海关要求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一份宣誓书，确认被扣押商品是假冒商品，否则，该商品将被放行给进口商。权利人可申请延长提交宣誓书

的时间。

提交宣誓书后，海关官员将（以检查员身份）申请搜查和扣押令，正式扣押违规商品。上述的搜查与扣押程序适用于海关扣押行动。南非海关当局始终鼓励权利人和海关官员进行品牌识别培训，并提供相关信息，帮助海关官员积极行动，防止假冒商品进入南非。如果权利人希望提起民事诉讼，则必须在扣押通知发出后 10 天内书面通知海关其提起诉讼的意图。否则，扣押的商品必须返还给进口商，除非国家已通知其即将进行刑事起诉。

（二）民事救济

针对专利案件，南非设置有专门的专利法院（Court of the Commissioner of Patents），即高等法院豪登分院（Gauteng Division of the High Court），位于南非首都比勒陀利亚（Pretoria）。豪登地方分院与位于比勒陀利亚的豪登分院（Gauteng Division, Pretoria）共同对整个豪登省拥有管辖权。专利法院不仅仅审理专利侵权案件，还审理专利无效案件。专利法院的判决可在官方网站上查询^①。

在南非，专利执法的常见方式是通过诉讼程序进行。专利权人承担证明侵权的责任，其标准是“盖然性平衡”（balance of probabilities）。任何挑战专利有效性的人也须承担专利无效的举证责任，标准同样是“盖然性平衡”。根据《法院统一规则》，当事人可以要求披露与争议事项相关的所有文件。保密文件必须披露，但有特权的文件无需披露。如果一方未履行披露义务，另一方可以通过向法院提出申请，强制要求其披露。根据《专利法》，当事人可以对专利专员（the Commissioner of Patents）的任何裁决或决定提出上诉。上诉申请需要先申请许可，因为上诉并非自动权利。若获准上诉，案件通常会提交至上诉法院审理。然而，申请上诉至高等法院也可能获准。此外，之后还可以向宪法法院提起上诉。

南非法律中，损害赔偿通常为补偿性赔偿，不包括惩罚性赔偿。临时禁令通常在最终侵权诉讼结果未确定前予以授予。申请临时禁令时，必须提供初步证据表明专利有效且已被侵权，且根据便利平衡原则（balance of convenience）支持授予禁令，同时必须有合理理由担心损害无法弥补，并且不存在其他有效的补救措施。此外，通常需要表明案件具有一定的紧急性才能获得临时禁令。

^① <https://www.saflii.org/za/cases/ZACCP/>

如果存在合理的未来侵权的忧虑，也可以申请最终禁令（final interdict）。

专利以外的其他知识产权案件由高等法院进行审判。对于商标侵权诉讼，没有时效限制。南非法院已多次确认，默许并非商标侵权的抗辩理由，且延迟提起侵权诉讼并不会导致商标权人丧失执行商标的权利。然而，因侵权所产生的损害赔偿或合理的许可使用费，仅可追溯至诉讼开始前的三年。

一般来说，只有以诉讼或申请的形式启动正式程序后，才允许证据披露。在有限的情况下，如果申请者能证明在诉讼前阶段获取所申请信息的“必要性”或“实质利益”（即所申请的信息将对当事人之间的争议起决定性作用），则允许诉讼前披露。

若对高等法院独任法官的裁决有异议，可通过提交上诉理由书申请上诉。上诉可向高等法院合议庭（由三位法官组成）提出。若获准上诉，高等法院必须在批准上诉之日起 20 天内将上诉通知书送达所有各方。任何一方均可在上诉通知书送达后 10 天内提交交叉上诉通知书。如果向高等法院合议庭上诉的请求被拒绝，上诉人有机会向最高上诉法院申请上诉。

民事诉讼中的可用救济措施包括：获得禁令，禁止使用侵权商标，禁令可为临时禁令（在等待永久禁令审理的日期前）或永久禁令；命令将侵权商标从所有材料中去除，若侵权商标无法分离或无法从材料中去除，命令交还所有包含该商标的材料；请求损害赔偿；或请求被许可人使用有关商标本应支付的合理使用费，以代替损害赔偿。

（三）刑事救济

根据南非《商标法》，任何人若在商标注册簿中进行虚假登记、制作虚假登记副本或故意提供虚假证据（第 60 条）；或为了欺骗或影响注册官或相关官员而故意作出虚假陈述（第 61 条）；或在未注册商标上虚假标明已注册，或错误标示其注册范围或专有使用权的（第 62 条第 1 款），均构成刑事犯罪，一经定罪可被处以罚款或最长 12 个月监禁。但若在特定情形下，例如明确注明该注册并非南非境内的注册，而是境外有效注册，或该商标用于出口至境外注册国家的商品上，则不视为违反第 62 条第 1 款的规定（第 62 条第 2 款）^①。

^① 南非《1993 年商标法》（Trade Marks Act No. 194 of 1993），第 60-62 条（Offences relating to entries in registers），第 20 页；https://wipolex-resources-eu-central-1-358922420655.s3.amazonaws.com/edocs/lexdocs/laws/en/za/za009en_1.pdf;

在南非，以下行为构成侵权版权罪：未经授权，对版权作品擅自出租、售卖，或为上述目的制作、为营利目的展出、为非个人用途进口、以营利为目的的传播或出于其他目的传播明知是侵权物品并损害版权人利益的；持有明知用于侵权的印版的，构成侵犯版权罪。明知文学或音乐作品包含版权，在公众前表演并构成侵权的，构成侵犯版权罪。明知广播节目有版权，对其进行重播或传播并构成侵权的，构成侵犯版权罪。明知载有节目的信号拥有版权，且明知传播构成对版权的侵犯，传播信号的，构成侵犯版权罪。构成侵犯版权罪的，首次定罪时，对与犯罪有关的每一部作品，处以不超过 5000 兰特的罚金或三年以下监禁或同时处以罚金和监禁；在其他情况下，对与犯罪有关的每一部作品，处以不超过 10000 兰特的罚金或五年以下监禁或同时处以罚金和监禁。

（四）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

《2017 年国际仲裁法》（下称“该法案”）规定了南非处理国际商事仲裁事务的法律规则。只要各方当事人通过仲裁协议约定，以仲裁方式解决国际商事争议，并且争议事项也适合通过仲裁解决，那么就可以适用该法案。该法案采纳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的《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并明确了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程序。当仲裁争议涉及已注册的知识产权时，如果能够将未签署仲裁协议的当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也一并纳入仲裁程序中，将会对争议的解决大有裨益。在南非，通常的做法是只有当所有当事人，包括拟新增的当事人均表示同意，才能够将额外一方加入仲裁程序。

在南非，涉及知识产权争议的仲裁事务，通常交由专门机构进行处理，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就是南非知识产权仲裁中心（IPACSA）^①。IPACSA 由一批经验丰富的知识产权专业律师组成，仲裁员一般为南非高等法院的资深律师或法官。IPACSA 仲裁中心专门受理涉及知识产权的民事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侵权和专利无效、商标侵权和所有权争议、商标注册有效性争议、外观设计侵权和有效性争议、版权纠纷、植物新品种权利纠纷、假冒商品的民事索赔、不正当竞争和假冒行为，以及涉及知识产权使用限制、许可和合同条款的纠纷^②。

^① <https://www.ipac-sa.co.za/>

^② <https://www.ipac-sa.co.za/intellectual-property-disputes-ipacsa/>

五、典型案例

(一) 案例一：A 有限公司名称与商标混淆案^①

1. 背景介绍

A 有限公司（以下称申请人）拥有注册商标“B”，后发现某南非新注册公司名称为 B Mining 有限公司（以下称被申请人），认为该南非公司与其商标相似达到了令人混淆的程度。被申请人于 2012 年注册成立后未响应申请人的相关要求，申请人因此向南非公司和知识产权委员会（CIPC）申请，请求其确认被申请人名称违反《公司法》第 11 条的相关规定，责令被申请人更换名称，以避免可能的商标侵权或误导公众。

2. 法律分析

本案有两个争议焦点，一是申请人是否有正当理由提起本申请，二是被申请人的公司名称是否构成与申请人商标的混淆，从而违反《公司法》关于公司名称的规定。

针对争议焦点一，根据南非《公司法》第 160 条，申请人有正当理由，可以在作为申请对象的公司名称被保留或注册之日后的任何时间提出申请。《公司法》未明确界定“正当理由”的含义，“正当理由”既可以指实质性的依据，也可以指应当提出申请的期限。CIPC 认为，根据该条的文义，“正当理由”似乎是就提出申请的期限而言的。之所以必须有正当理由说明为何在一个特定的日期提出申请，是为了保证在 CIPC 注册的名称能顺利使用，不会因过迟提出异议而遭受损失，因为过晚提出异议会影响到这一公司在使用其名称开展业务过程中所建立起的商誉。在本案中，申请人在应当意识到被申请人存在后，长达两年多未提出异议。但与此同时，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被申请人尚未开始商业运营。鉴于这一事实，申请人虽未按照正当理由要求的时限提出异议，但是对于本案案情而言，仍属于“有正当理由”。

针对争议焦点二，《公司法》第 11 条第 2 款（a）（iii）项的规定要求公司名称要与特定的商标完全相同，而不能只是相似，因而该项规定在本案中不适用。关于被申请人的名称是否构成《公司法》第 11 条第 2 款（b）项所要求的与申请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判断的标准应当是两者是否相似以至于会使

^① <https://www.saflii.org/za/cases/COMPTRI/2015/102.html>

一般理性人混淆。在本案中，申请人商标中的“B”是一种独特的字母组合，并不是英语的日常用语。与日常用语相比，“B”一词本身在使用时具有显著的区别特性，并且是申请人独有的。如果是日常的英语用语，申请人就必须证明这一词语已经取得了“第二种区分含义”。然而，“B”一词被广泛用于重型机械领域，并且在这类产品中有较高的知名度。因此，法院认为，被申请人名称中的“B”一词与申请人商标存在混淆性相似。

基于此，CIPC 认为没有必要再讨论申请人提出的《公司法》第 11 条第 2 款 (c) (i) 项的适用问题，并责令被申请人在命令下达的三个月内修改公司名称使之不包含“B”。

3. 给中国企业的启示

商标的显著性是商标保护的核心。通过判断商标是否足够显著，能否避免与其他商标混淆来决定是否存在侵权。本案中，商标和公司名称之间的混淆性相似是判断是否构成侵权的重要标准，特别是当商标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知名度时。CIPC 明确了商标“混淆性相似”的判断标准，即两者是否相似以至于会使一般理性人混淆。

同时，若发现公司名称侵犯商标权，根据南非《公司法》，申请人有正当理由，才可以在作为申请对象的公司名称被保留或注册之日后的任何时间提出申请。CIPC 认为“正当理由”取决于提出申请的期限。本案中，虽然申请人存在迟延提出申请的情况，但由于被申请人尚未开始商业运营，因而也属于“正当理由”。

因此，中国公司在南非注册商标后，须积极行使其商标专用权。一旦发现存在商标侵权的风险，应及时向 CIPC 申请维权。若发现某公司名称侵犯商标权，还应注意提出申请的期限，以避免无法满足“正当理由”的要求。并且，在跨国进行海外商标注册时，应遵循当地的商标法律，确保商标具有显著性并避免与他人商标产生混淆，以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并减少法律风险。

(二) 案例二：C 公司域名争议案^①

1. 背景介绍

原告 C 公司是一家总部位于中国的家电制造商，其“C”商标在多个国家和地区（包括南非）均已注册，早在 1999 年就在南非取得商标权。C 公司在全

^① <https://www.domaindisputes.co.za/downloads/cases/ZA2017-00262/ZA2017-00262.pdf>

球范围内运营多年，于 2013 年进入南非市场并开展业务，以其住宅和商业空调及家用电器产品获得了较高的知名度。

被告赵某于 2015 年 9 月 9 日注册了 C. co. za 域名，但未对此域名进行实际使用，仅显示“即将上线”的页面，同时在域名交易平台上以 19999 美元的高价出售该域名。2017 年 7 月，当原告发现域名“C. co. za”被注册并使用后，向南非知识产权法学会（SAIIPL）提出投诉，认为该域名侵犯了其商标权，且对其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因此向 SAIPL 提起域名争议解决程序。SAIPL 于 7 月 5 日受理该争议，并于 7 月 6 日向 ZA 中央注册机构（ZACR）请求暂停该域名。注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回应投诉，SAIPL 随后任命了裁判员进行案件的进一步审理。

2. 法律分析

本案争议焦点有三个：一是原告是否对“C”商标享有合法权利；二是被告注册的域名是否与“C”商标相同或相似；三是被告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构成恶意注册。

针对争议焦点一，原告提供了“C”商标在多个司法辖区的注册证明，其中包括南非。加之被告并未回应原告提出的主张，因此裁判员并无证据表示原告关于“C”商标注册的主张存在疑问。最后，法院基于可能性判断，认为原告对“C”商标享有合法权利。

针对争议焦点二，法院认为被告注册的域名 C. co. za 与原告的“C”商标完全一致，虽然其附加了“. co. za”（“ccTLD”）国家域名标识，但该标识一般仅用于技术性目的，在评估商标与域名是否相似时应排除考虑。

针对争议焦点三，法院认为，尽管被告未回应投诉，原告依然提供了充分的证据表明该域名的注册存在恶意行为。首先，争议域名与原告“C”商标完全相同，且被告并未实际使用该域名，这表明其并没有合法的商业用途。其次，被告未能提供任何合理的解释，说明为何选择“C”作为域名，且没有证据表明其在注册该域名时并未意识到原告的商标。法院还发现，被告曾在其他类似案件中也判定为滥用注册，存在恶意注册的先例。此外，原告还提交了证据，证明该域名曾以远高于注册成本的价格出售，这表明被告意图从中获利，而非为了正当使用该域名。综上所述，法院基于以上因素，判断争议域名属于恶意注册，并裁定将该域名转移至原告 C 公司名下。

3. 给中国企业的启示

恶意注册的认定不仅仅依赖于域名与商标的相似性，更重要的是看注册人

是否意图通过注册并转售域名等方式从中获利。本案中，案涉域名在无合理解释的情况下未被实际使用，且注册人意图从中获利并存在恶意注册的先例，故法院会倾向于认定为恶意注册。

因此，存在主观恶意（意图牟利）、客观行为（抢注或混淆）及实际损失是判断域名是否存在恶意注册的关键因素。对于在南非注册商标的企业而言，保护其商标专有权还应及时关注相关域名的注册情况，尤其是当域名与商标高度相似时，要警惕潜在的恶意侵权行为。一旦发现，须及时收集证据并采取措
施制止该侵权行为。

（三）案例三：D公司商标异议案

1. 背景介绍

2011年1月7日，D公司（以下简称“D”或“申请人”）向南非商标注册局申请注册商标“MAXUS”及其相关设计（以下称为“MAXUS商标”），如下图，涵盖第12类（汽车等车辆）、第37类（车辆维护及修理）和第39类（运输服务）。该商标随后被公告，公告期间未收到任何权利放弃声明或承认声明。

E公司（以下简称“E”或“异议人”）委托其代表F有限公司提交异议，认为“MAXUS”商标与其注册商标“塔形标志”存在概念和视觉上的相似性，可能引发混淆或误导消费者。



E拥有多个已注册商标，包括“塔形标志”和“DEUTZ塔形标志”（如下二图）。前者覆盖第7类（发动机等）、第12类、第37类、第42类；后者覆盖第7类（发动机等）、第9类、第12类、第16类、第37类、第41类、第42类。



两家公司均在南非经营，但业务范围有所区别：D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乘用车及商用车及其零部件，E主要生产和销售用于设备、船舶、农业机械等的发动机及零部件。

D公司就E公司的异议提交了答辩书，E亦进一步提交了回复书。随后商

标注册处将本异议案件转递由南非豪登省高等法院处理。

2. 法律分析

本案争议焦点有二：一是申请人的“MAXUS”商标是否与异议人的“塔形标志”商标相似；二是是否存在混淆或误导消费者的可能性。

D公司认为，“MAXUS”商标与异议人的“塔形标志”商标在设计和构图上有明显区别。其“MAXUS”商标由三个三角形组成，设计简洁，与异议人的“塔形标志”无相似之处，不可能引发混淆。E认为，D公司的“MAXUS”商标在视觉上与其“塔形标志”存在相似之处，包括两者均有塔状结构和层次设计，主张这种相似性可能导致消费者在车辆和发动机等相关领域产生混淆。

法院在具体分析本案事实前，首先援引多个先例判决，强调商标相似性判断的方法是从“普通消费者视角”评估商标整体印象，而非逐项比对。因此，法院将运用“整体印象”原则，同时考量潜在消费者的认知特点，结合本案具体事实进行判断。

针对争议焦点一，法院认为，判断商标是否相似应基于整体视觉印象，而非孤立元素的对比。结合本案案情，法院认为申请人和异议人商标的文字部分存在明显差异，不会造成混淆，因此只需比较二者商标的图形部分。具体比较发现：异议人的“塔形标志”以单一尖塔为主要特征，与其标志文字紧密结合；申请人的“MAXUS”商标则由三个分离的三角形排列组合而构成，其中两个并排作为标志的底部，第三个三角形则相对称地位于顶部。每个三角形的右侧边通过加深颜色产生二维效果。总结而言，两商标虽均有“塔形”概念，但设计元素（连贯性、三角形排列方式）差异显著，无主导性相似特征，因此视觉效果截然不同。异议人未能提供实质证据证明“MAXUS”商标会对其“塔形标志”商标的识别度造成不利影响。针对争议焦点二，法院指出，申请人和异议人生产的商品的目标市场为汽车和发动机领域的专业客户，他们对选择购买的商品品牌或服务提供商会更加谨慎，具备较高辨别力，不易因标志的模糊相似性而感到混淆。此外，申请人和异议人的主要业务范围存在显著差异，D公司主营整车及配件，E专注发动机生产，业务，虽有部分重叠，但主要市场定位差异显著，故进一步降低了商标混淆的可能性。综合上述两点，法院认为申请人和异议人的商标不存在混淆或误导消费者的可能性。

最终，法院认定，D公司的“MAXUS”商标与异议人的“塔形标志”商标之间不存在混淆或误导的可能性。E的异议不成立，法院驳回其异议，并裁定

其承担诉讼费用。

3. 给中国企业的启示

商标异议案件的争议焦点主要集中于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是否相似，以及是否存在混淆或误导消费者的可能性。本案中，南非法院强调应运用“整体印象”原则来判断商标相似性，即从“普通消费者视角”评估商标整体印象，而非逐项比对。同时，在考量混淆或误导消费者的可能性时，南非法院则重点关注申请人与异议人的市场定位和目标用户是否存在重合。

因此，中国企业若计划在南非进行商标布局，首先，在注册南非商标之前，应进行商标检索，判断是否在相同类别存在相同或类似的已注册商标，以规避异议风险；其次，若商标在公告期间被提出异议，应及时聘请当地专业律师，并考虑从“商标整体视觉印象差异显著”及“申请人与异议人的市场定位和目标用户不同”等方面提出抗辩。